

第四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注解与配套

SHEHUIBAOXIANFA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注解与配套

第四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
办公室编. —4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4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47)

ISBN 978 - 7 - 5093 - 8427 - 5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社会保险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64593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卜范杰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SHEHUIBAOXIANFA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

版次/2017 年 7 月第 4 版

印张/8.75 字数/195 千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427 - 5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为了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我社于2008年9月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与喜爱，此后推出的第二、三版也持续热销。为了更好地服务读者，及时反映国家最新立法动态及法律文件的多次清理结果，我社决定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第四版）。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年7月

适用指引

社会保险是一种为丧失劳动能力、暂时失去劳动岗位或因健康原因造成损失的人员提供收入或补偿的一种制度。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优抚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制定《社会保险法》，对于规范社会保险关系，促进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保障公民共享发展成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社会保险法》的适用范围

为了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险法》规定：“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第3条）“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第2条）同时，考虑到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社会保险正处于试点阶段的实际情况，《社会保险法》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第20、24条）

此外，还对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被征地农民以及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的社会保险制度适用作了规定。（第95-97条）

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社会保险法》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险种的缴费对象做了明确规定：

1.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2.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3.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4.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5.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三、关于社会保险待遇

为了保障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及时足额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法》主要做了以下规定：

一是规定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个人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基本条件、待遇内容。

二是规定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三是对个人跨地区流动或者发生职业转换需要转移接续社会保险关系的事项做出相应规定。比如《社会保险法》第32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四、关于社会保险争议的解决

主要规定在《社会保险法》第83条，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核定社会保险费、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或者侵害其他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侵害个人社会保险权益的，个人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1. 社会保险法的制定和实施有哪些作用	2
第二条 【建立社会保险制度】	3
2. 社会保险是如何实现责任分担的	3
3. 社会保险制度有哪些功能	3
4.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能参加社会保险吗	4
第三条 【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和社会保险水平】	5
5. 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有哪些	5
6. 社会保险水平应该如何确定	6
第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	7
7. 用人单位如何行使权利和义务	7
8. 个人享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8
第五条 【社会保险财政保障】	9
9. 国家如何为社会保险提供财政保障	9
第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10

10. 具体由哪些机关来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监督	11
11. 人民法院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是否可以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	13
第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管理职责分工】	13
12. 社会保险行政管理的职责如何分工	14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责】	15
1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具体工作有哪些	15
第九条 【工会的职责】	16
14. 工会如何具体参与社会保险重大事项的研究	16
15. 工会如何参与社会保险的监督	17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第十条 【覆盖范围】	17
第十一条 【制度模式和基金筹资方式】	18
第十二条 【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	19
16. 职工个人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如何确定	19
第十三条 【政府财政补贴】	19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	20
17. 个人账户养老金能否提前支取	20
18. 个人账户养老金余额能否继承	20
第十五条 【基本养老金构成】	21
第十六条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	21
19.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缴费年限是多少年	22
第十七条 【参保个人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死亡待遇】	22
20. 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享有哪些权利	23
21.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者享有哪些权利	23

第十八条 【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	24
22.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的调整取决于哪些因素	24
第十九条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25
23. 缴费年限累计如何计算	25
24. 基本养老金分段如何计算	25
第二十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其筹资方式】	26
25. 建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目标	27
2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基金筹集方式	27
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28
2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范围	29
2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领取条件	29
第二十二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29
2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	30
30. 如何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与信 息化建设	30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第二十三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和缴费】	31
31. 职工如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缴费方式如何 计算	31
32. 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2
第二十四条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32
33. 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基本原则	33
3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哪些整合基本制度政策	33
第二十五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35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险待遇标准】	35

第二十七条	【退休时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35
第二十八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制度】	36
第二十九条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制度】	36
35.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如何保障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时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37
第三十条	【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38
36.	哪些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38
第三十一条	【服务协议】	39
第三十二条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40
37.	已经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医疗保险关系如何转移，缴费年限如何计算	41

第四章 工伤保险

第三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42
38.	哪些人可以参加工伤保险	42
39.	哪些主体有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义务	42
第三十四条	【工伤保险费率】	43
40.	工伤保险费率应该如何确定	43
41.	行业工伤风险类别是如何划分的	43
42.	行业差别费率及其档次是如何确定的	45
43.	单位费率是如何确定与浮动的	45
第三十五条	【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和费率】	46
44.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如何确定	46
第三十六条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	46
45.	如何进行工伤认定	47

46.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且 人民法院予以支持的情形有哪些	48
47. 认定工伤中如何界定“因工作原因”	48
第三十七条 【不认定工伤的情形】	49
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基金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	49
48. 职工的工伤医疗待遇是如何规定的	50
49. 工伤职工享有怎样的伤残待遇	51
50. 因工伤死亡职工享有怎样的工伤死亡待遇	53
51. 特殊情况下工伤职工享有怎样的工伤保险待遇	55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	56
52. 由用人单位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哪些情形	57
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和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衔接】	58
第四十一条 【未参保单位职工发生工伤时的待遇】	58
53. 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制度是如何应用的	59
第四十二条 【民事侵权责任和工伤保险责任竞合】	59
第四十三条 【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60
54. 工伤职工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主要有哪些情形	60

第五章 失业保险

第四十四条 【参保范围和失业保险费负担】	61
55. 失业保险的费用如何负担	62
第四十五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62
56. 符合哪些条件才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62
57. 失业保险金如何进行发放	63
第四十六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	63
58. 失业保险金的领取须符合哪些期限的规定	64
59. 再次失业情况下如何领取失业保险金	64

第四十七条	【失业保险金标准】	64
60.	失业保险金的标准如何确定	65
第四十八条	【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65
第四十九条	【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时的待遇】	65
61.	丧葬补助金待遇竞合时应如何处理	65
第五十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程序】	66
62.	领取失业保险金需要遵循哪些程序规定	66
第五十一条	【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形】	68
63.	什么情形下应该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	68
第五十二条	【失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69

第六章 生育保险

第五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70
第五十四条	【生育保险待遇】	70
第五十五条	【生育医疗费的项目】	70
第五十六条	【享受生育津贴的情形】	71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71
第五十八条	【个人社会保险登记】	72
第五十九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	72
64.	社会保险费应如何征收	72
第六十条	【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73
65.	职工应该如何缴纳社会保险费	73
66.	灵活就业人员应该如何缴纳社会保险费	74
67.	与派遣人员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是否有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	74
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义务】	74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数额】	75
68.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如何处理	75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费】	76
69.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如何处理	76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第六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类别、管理原则和统筹层次】	78
第六十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平衡和政府补贴责任】	79
第六十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统筹层次设立预算】	79
第六十七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定程序】	80
第六十八条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80
第六十九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	80
70.	哪些针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是不被允许的	80
第七十条	【社会保险基金信息公开】	81
第七十一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81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设置及经费保障】	82
第七十三条	【管理制度和支付社会保险待遇职责】	82
第七十四条	【获取社会保险数据、建档、权益记录等服务】	83
第七十五条	【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的建设】	83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第七十六条	【人大监督】	83
第七十七条	【行政部门监督】	84

71.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如何实施监督	84
72. 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负有哪些配合义务	85
第七十八条 【财政监督、审计监督】	85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基金的监督】	86
第八十条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	86
73.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有哪些	87
第八十一条 【为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保密】	87
74. 如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保密	88
第八十二条 【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	89
第八十三条 【社会保险权利救济途径】	89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法律责任】	90
75. 如何处理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违法 行为	91
第八十五条 【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处 理】	91
76.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 明应如何处理	92
第八十六条 【未按时足额缴费的责任】	92
77.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该如 何承担法律责任	93
第八十七条 【骗取社保基金支出的责任】	94
7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服务机构骗取社 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应该负哪些法律责任	94
第八十八条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任】	95
第八十九条 【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责任】	96

7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违法行为 应负哪些责任	97
第九十条 【擅自更改缴费基数、费率的责任】	97
第九十一条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保基金等的 责任】	98
80.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 投资运营的应负哪些法律责任	98
第九十二条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行政责任】	99
81.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应负哪些行政责任	99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相关责任】	100
第九十四条 【相关刑事责任】	100
82. 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涉及的刑事责任主要有 哪些	100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进城务工农村居民参加社会保险】	101
第九十六条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	102
第九十七条 【外国人参加我国社会保险】	102
第九十八条 【施行日期】	102

配套法规

一、综合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03
(1999年1月22日)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109
(2011年6月29日)	

二、养老保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节录） 116
（2015年4月24日）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
意见 118
（2014年2月21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的通知 123
（2009年12月28日）
-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127
（2005年12月3日）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
决定 132
（1997年7月16日）
-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136
（1995年3月1日）
-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139
（1991年6月26日）

三、医疗保险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 143
（2017年1月19日）
-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 146
（2016年1月3日）